



漢翔公司 SMS 安全信箱管理規章

115/08/01 Rev A

壹、宗旨與承諾

為落實安全管理系統(SMS)，建立一個「非懲罰性」且「保密」的溝通環境，漢翔航空工業(以下簡稱本公司)特設立 SMS 安全回報信箱(AIDCSMS@ms.aidc.com.tw)。本條款旨在建立企業內部的「發聲」文化。我們鼓勵所有現任員工(含勞務)、利害關係人及第三方合作夥伴(含承包商、分包商、供應商等)，主動通報安全危害風險或疑似不當行為。本公司董事長承諾提供必要資源落實安全改善，並不得對通報者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。

貳、通報或檢舉範圍與內容規範

- 一、適用領域：通報或檢舉之範圍涵蓋「組織管理」、「飛航」、「派飛」、「維修」、「製造」、「地面作業」、「客艙安全」、「危害性化學品管理(含航空運輸危險品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)」、「保安」等 9 大安全領域。

二、**事件類型**：包含設備失效、作業程序缺陷、環境危害，以及「差點發生但未發生」的虛驚事件(Near Miss)。

三、**具體性要求**：通報或檢舉之內容應提供具體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事實經過。其他如個人恩怨或無具體事證之猜測，本信箱概不受理。

四、**即時性要求**：發現危害後，應於一定期限內(如：該作業結束前)盡速完成通報，以及時防堵風險。

參、嚴格保密與身分保護

一、**專責接收與去識別化**：信件律定由「安全維護處」專責人員接收。於第一時間立即進行「去識別化」處理，確保通報人或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。

二、**簽署專屬保密切結**：所有參與案件處理之經辦人員，均須簽署專屬保密切結，嚴防資訊外流。除法律要求外，絕不向第三方洩漏通報或檢舉人身分。

三、**匿名回報機制**：本信箱接受匿名通報，若採匿名方式，受理單位可能因無法進一步訪談而導致調查受

限，調查結果與改善情況將無法直接回饋予通報或檢舉人，安全維護處將另行公開宣導。

肆、 公正文化與獎勵政策

一、 **涉己事件(減免責建議)**：若通報內容涉及自身過失「非出於故意」，安全維護處將依「SMS 綱要計畫」之公正原則，給予**減責或免責建議**。

二、 **免責排除條款**：若事件涉及**蓄意違規、重大疏忽、非法行為或酒精藥物濫用**，則不適用上述免責保護。

三、 **涉他事件(吹哨者獎勵)**：若檢舉內容涉及他人違反本規章貳之一項所述範圍之安全危害事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頒發實質獎勵案情節區分如下：

(一) 陳報事實內容並提出實質改善措施且及時避免安全災害者，則給予新台幣 500 元(含)以上現金獎勵。

(二) 陳報事實內容並提出原則性建議，則給予新台幣 200 元現金獎勵。

伍、處置流程與時效

通報或檢舉案件將依「通報案件處置程序」作業辦理，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**受理確認**：安全維護處於收到通報或檢舉後 3 個工作日內發送受理，並進行立案審核(成案與否及分類)。若經判定不成案，仍將回復通報或檢舉人。
- 二、**專業分派**：成案後，以密件方式將通報或檢舉內容轉交相關 SMG 轄下之 **SAT** 小組長進行專業調查與驗證。
- 三、**限期調查與後續處理**：SAT 須於一定期限內回報安全維護處。依案件嚴重等級，權責單位需於 14 個工作天回報調查結果，屆期得依辦況向所屬 SMG 處長申請展延乙次，最長不得超過 28 個工作天。
- 四、**複查與結案**：調查完成後由安全維護處進行複查，同意後方可結案。
- 五、**結果回饋**：對於具名通報或檢舉者，安全維護處會將調查結果回饋予通報人或檢舉人。

陸、 資料保存與法律效力

- 一、 保存期限：相關文件及電子紀錄至少保存 5 年，以供後續安全趨勢分析或權責機關調閱。
- 二、 法規遵循：電子郵件或系統紀錄在法律上可作為證據形式。本公司將嚴格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公司內部規範妥善處理及保護相關個人資料。